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3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ue.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2、11304

或 (08) 7239001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日期	招生事務	工作項目
102.12.30~103.01.14		報名收件日期
103.03.06~03.15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3.03.15		考試日期
103.03.28		寄發成績單
103.03.31~04.07		成績複查申請
103.04.14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3.05.01~05.05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2、11304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2~11204。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6。
- 四、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ue.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28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ue.edu.tw> → 招生資訊。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計分特別規定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21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1
柒、准考證	24
捌、考試日期、地點	24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24
壹拾、複查成績	25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25
壹拾貳、考生申訴	25
壹拾參、新生報到	26
壹拾肆、註冊入學	27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3
附件一、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5
附件二、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切結書	36
附件三、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跨組考生志願表	37
附件四、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8
附件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9
附件六、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40
附件七、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41
附件八、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42
附件九、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43
附件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4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

##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參、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四、甄試考試錄取生在未聲明放棄前不得報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計分特別規定：

學院	所 別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7名		請參照第3頁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名		請參照第4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名		請參照第5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名		請參照第6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教育心理組	6名	請參照第7頁
諮商與輔導組			11名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原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數學教育組	3名	請參照第8頁
			科學教育組	3名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教育組	4名	請參照第9頁
			運動科學組	6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原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一般生	5名		請參照第10頁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名		請參照第11頁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資訊科學組	10名	請參照第12頁
			教育科技組	6名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請參照第13頁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名		請參照第14頁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請參照第15頁
	英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名		請參照第16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音樂教育組	5名	請參照第17頁
			音樂演奏(唱)組	11名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理論組	2名	請參照第19頁
			創作組	10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客家文化組	5名	請參照第20頁	
		文化產業組	5名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核定為準。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 (以教育基礎理論及教育行政為主) 2. 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教育學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giea.npue.edu.tw 08-7226141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 2. 英文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教育學	英文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英文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本碩士班學生均為師資培育生。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edu.npue.edu.tw">http://edu.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簡歷。 3. 其他(各類證照、得獎證明、作品發表及志工服務等)。	
	筆試	特殊教育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特殊教育	
計分方式	× 1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b>資料審查文件1份</b> ,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special.npue.edu.tw 08-7226141 轉 31601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專業表現(各類證照、得獎證明、作品發表及志工服務等)。	
	筆試	幼兒教育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幼兒教育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b>3. 資料審查文件1份</b> ，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及電話	<a href="http://ec.npue.edu.tw/">http://ec.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5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招生名額	6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11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b>資料審查</b>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 (30%) 3. 自傳 (含學習計畫) (30%)		1. 心理學 2. 英文 3. 輔導與諮商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30~15:00
	資料審查	心理學	英文	輔導與諮商
計分方式	教育心理組	× 1		
	諮商與輔導組		× 2	× 1 × 3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心理組：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 作品集、已發表論文或其他 3. 自傳 諮商與輔導組：1. 輔導與諮商 2. 心理學			
報名費	教育心理組：700元、諮商與輔導組：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b>3. 教育心理組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b>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epc.npue.edu.tw">http://epc.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301			

系所班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b> (原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數學教育組	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3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3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資料 4. 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數學教育組、科學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內容及格式，請上本所網頁參考。 4.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及電話	<a href="http://gimse.npue.edu.tw">http://gimse.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101~33102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4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6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3. 已發表之著作、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b>資料審查文件 1 份</b> ，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phy.npue.edu.tw 08-7226141 轉 33601		

系所班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原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化學或生物化學(二擇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2. 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化學 生物化學	面試	
計分方式	× 2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化學/生物化學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確認後不可更改考 科。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chembio.npue.edu.tw 08-7226141 轉 33201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微積分 2. 統計學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微積分	統計學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統計學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math.npue.edu.tw/ 08-7226141 轉 33301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資訊科學組	教育科技組	
招生名額	10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6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1. 教育科技概論 2. 英文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計算機概論 教育科技概論	英文	
計分方式	× 4	× 1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科學組：1. 計算機概論 教育科技組：1. 教育科技概論	2. 英文 2. 英文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原「教育科技研究所」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www.cs.npue.edu.tw">http://www.cs.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501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微積分(含微分方程)(必考) 2. 普通物理學或材料科學導論(二擇一)(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微積分	普通物理學 材料科學導論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學/材料科學導論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確認後不可更改考科。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址 <a href="http://physics.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physics.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physics.npue.edu.tw">http://physics.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4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筆試	作文	
	面試	檢附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 自傳、 3. 作品（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4. 其他相關資料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作文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作文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b>面試所須之檢附資料1份</b> ，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c11.npue.edu.tw">http://c11.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2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研究計畫 2. 曾發表作品(公開發表之論文、計畫、競賽作品等) 3. 獎勵或有助審查之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研究方向、作品集...)	
	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b>3. 資料審查文件1份，並一併繳交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1式3份(如附件八，供面試參考)，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b>		
系所網址 及電話	<a href="http://social.npue.edu.tw">http://social.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301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英語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英文	英語面試	
計分方式	× 1.5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語面試 — 2. 英文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3. 為反映系所特色，課程設計以「英語教學」(TESOL)類組課程為主，但如有適當人數之學生對「語言學」類組有修習之意願，亦可擇其作為主修。</p> <p>4.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p> <p>5. 本碩士班訂有「英語能力畢業檢定」制度，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或同等級其他語測標準方得畢業。詳請參閱本系網站相關說明。</p>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english.npue.edu.tw">http://english.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401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			
招生名額	5 名	鋼琴主修	聲樂主修	弦樂主修	理論作曲主修/ 音樂學
		3 名	3 名	4 名	1 名
考試科目	<p>一、音樂教育組：</p> <p>1.音樂教育理論(含教學理念及教材教法)</p> <p>2.資料審查</p> <p>(1)未來研究計畫</p> <p>(2)相關音樂教育參與紀錄或經歷</p> <p>二、音樂演奏(唱)組：</p> <p>1.演奏(唱)及面試：音樂性 50%、技巧性 50% (附件六)</p> <p>(1)鋼琴主修：自選曲四首</p> <p>①自同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中任選二個樂章。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p> <p>②任選兩個時期(古典時期除外)之單曲或完整樂章各一。</p> <p>(2)聲樂主修：自選曲四首，須包含德、法、英、義四種語言</p> <p>①歌劇或神劇選曲一首(不得移調)</p> <p>②藝術歌曲三首。</p> <p>(3)弦樂主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p> <p>A. 小提琴、大提琴</p> <p>①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p> <p>②任選一首完整之古典時期奏鳴曲。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p> <p>③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第一樂章。</p> <p>B. 中提琴</p> <p>①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p> <p>②任選一首完整之浪漫時期(含)之後奏鳴曲。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p> <p>③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之後協奏曲第一樂章。</p> <p>(4)理論作曲主修/音樂學 (限歷史音樂學) 主修</p> <p>A. 理論作曲主修</p> <p>①請於報名時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含樂譜及樂曲解說)。如有錄音資料，請一併附上，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七)。</p> <p>②面試(a.現場撰寫動機發展作品;b.獨奏/唱自選曲一首;c.鍵盤視奏;d.作曲技巧聽辨;e.口頭解說現場撰寫之動機發展作品及報名時繳交之三首作品)。</p>				
連接下一頁					

考試科目	<p><b>B. 音樂學主修</b></p> <p>①請於報名時繳交一千字以上之研究計畫：詳述個人之音樂訓練、通識人文背景、語言能力、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之具體方向。如有投稿於學校刊物、學術期刊或藝文傳媒之學術論文或音樂隨筆散文，請一併附上。</p> <p>②面試 (a.鋼琴或其他樂器獨奏自選曲一首；b.音樂史、音樂學基本知識；c.闡述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計畫)。</p> <p><b>三、跨組〔同時報考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b></p> <p>1.音樂教育理論 2.資料審查 3.演奏(唱)及面試：請參考各主修別之考試內容。</p>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音樂教育理論	演奏(唱)及面試
計分方式	音樂教育組	× 1	× 2
	音樂演奏(唱)組		× 1
同分參酌順序	<p><b>音樂教育組</b>：1. 音樂教育理論 2. 資料審查</p> <p><b>音樂演奏(唱)組(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音樂學)</b>： 1. 音樂性 2. 技巧性</p>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音樂演奏(唱)組依主修別錄取，不足額時得由其他主修別遞補。</p> <p>3. 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各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4. 跨組之成績依各組計分方式分別計分。</p> <p>5. 同時報考音樂教育組及演奏(唱)組之<b>跨組考生</b>，錄取組別僅能二擇一，依其填寫之志願序錄取(附件六)。</p> <p>6. 所有面試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均須自備樂器)。</p> <p><b>7. 音樂教育組資料審查文件1份</b>，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系所網址及電話	<p>http://music.npue.edu.tw</p> <p>08-7226141 轉 35603</p>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招生名額	2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10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理論組：研究計畫(以生活美學、視覺傳播或藝術理論、藝術史為主)、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得獎或佐證各1份。 創作組：作品集(至少含10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並附切結書，如附件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得獎或佐證各1份。 ※兩組所繳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概不補件，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件。	
	面試及作品展演	理論組：當日需攜帶原「研究計畫」一式3份參加面試。 創作組：當日需作品展演並攜帶原「作品集」3份參加面試。	
	跨組 【同時報考理論組及創作組】	1. 資料審查：研究計畫、作品集、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其他得獎或佐證。 2. 面試及作品展演：請參考各組之規定。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及作品展演	
計分方式	× 1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及作品展演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理論組、創作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跨組之成績依各組計分方式分別計分。 4. 同時報考理論組及創作組之跨組考生，錄取組別僅能二擇一，依其填寫之志願序錄取(如附件三)。 5. 錄取生於入學後須通過藝術知能門檻檢測。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art.npue.edu.tw">http://art.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501~35502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教學分組	客家文化組	文化產業組	
招生名額	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客家文化 2. 面試	1. 文化產業議題分析 2. 面試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客家文化 文化產業議題分析	面試	
計分方式	× 2	× 1	
同分參酌順序	客家文化組：1. 客家文化 2. 面試 文化產業組：1. 文化產業議題分析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但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客家文化組、文化產業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本次招生分組為教學分組之需，故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系所網址 及電話	<a href="http://tcim.npue.edu.tw">http://tcim.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701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03年1月14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2年12月30日上午9時至103年1月14日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3年1月14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一) 郵寄者：以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二)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及繳交報名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ue.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主修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依各所系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報名以下各**跨組考生**另繳交相關費用：
  - (1)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跨組考生**增加另一組費用新台幣**伍佰元**(跨組者第二組繳費改以匯票方式【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計需繳新台幣**壹仟玖佰元**整，考生須完成第一組繳費及列印第二組繳費



單，其第二組繳費單及匯票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匯票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無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2)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者，跨組考生增加另一組費用新台幣伍佰元 (跨組者第二組繳費改以匯票方式【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計需繳新台幣壹仟玖佰元整，考生須完成第一組繳費及列印第二組繳費單，其第二組繳費單及匯票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匯票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無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 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1)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國內畢業者以中文證書為主)。

(2)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大學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5)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6)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

(8) 持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五)。

3. 各系所班(組)規定之資料審查文件(其作品有合著時須填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九)，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二、注意事項

(一)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六)，若報考理論作曲主修者需填寫切結書(附件七)。

- (二)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者，除報名表外，報考創作組者尚需填寫創作組切結書(附件二)。
- (三)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八)。
- (四)報考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於填寫報名表時需點選選考科目。
- (五)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六)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七)考試日期各系所班(組)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除簡章規定可跨組報考外)，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音樂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學碩士班受理跨組報名，依組別分別計分及排序，錄取組別則依志願序擇一錄取。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記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六、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03年3月6日上午9時至3月15日下午5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ue.edu.tw/oess/> 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3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npue.edu.tw>）**下載「面試注意事項」**。
- 六、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 捌、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
-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班（組）之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跨組報名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擇一錄取，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除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跨組），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組）不列備取生。

- 七、各系所班（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壹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103年3月28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於**103年4月7日（星期一）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書面申請或線上申請擇一，否則不予受理。
- （一）書面申請（如附件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註：各系、所（組）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103年4月14日（星期一）**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ue.edu.tw> 公告榜單。
- （三）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貳、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1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壹拾參、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03年5月1日至5月5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103年5月1日至5月5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5月5日(含)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預計103年9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七、**報考二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別。**
-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其餘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證件繳交（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一)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
- (二)大學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 (三)大學肄業者繳交附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五)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甲級技術士並須繳交服務證明文件)。
- (六)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文件。

### 二、未按規定繳交上述證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申請入伍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於**8月18日至8月20日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六、經錄取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研究所舉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 七、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 八、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2年12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1月14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ue.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組）別是否無誤？ 3.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22頁。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費成功 <b>1至2小時後</b> ，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3. <b>103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b> ，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 <b>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b> 」，畢業日期請輸入 <b>103年6月</b> 。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b>有選考科目之系所班</b> ，請點選科目。 6.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8. <b>以上步驟須於103年1月14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b>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b>紅筆</b> 更正， <b>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3年1月14日(含)前寄出</b> ，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b>103年3月31日上午9時至4月7日下午5時</b> 止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請擇一切勿重複）。 2. 書面申請請參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申請。
	成績複查結果	1.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b>103年4月8日上午9時30分起</b>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2. 書面申請者，將郵寄成績查覆表。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1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7.11.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並置於試桌左上角備查，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試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五、除應用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1. 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2. 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3. 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4.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如有需使用計算機之考試科目，則限用本校提供者，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

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含姓名)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不得自行撕去，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十三、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份，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組別：	
申請 複 查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複查項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請先填寫清楚正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月    日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於報名時所繳交之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與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三件藝術作品，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

(學系所)碩士班

組入學

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民國 103 年

具結（請簽名）

月 日

##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  
(學系所)碩士班 組，所繳交之

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前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3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 考 組 別	跨組報考之錄取組別志願序：_____音樂教育組 _____音樂演奏(唱)組 (※非報考跨組者請勿填寫，請以阿拉伯數字1.2.表示)。		
	音樂演奏(唱)組<請繼續勾選主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樂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自 選 曲	音樂演奏(唱)組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組別」欄內，請勾選報考組別及主修別，並加填樂器名稱(此表之報考組別之勾選若與報名表相異時，以報名表之組別為準)。 2. 跨組考生務必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3.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5.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11745。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近二年作品(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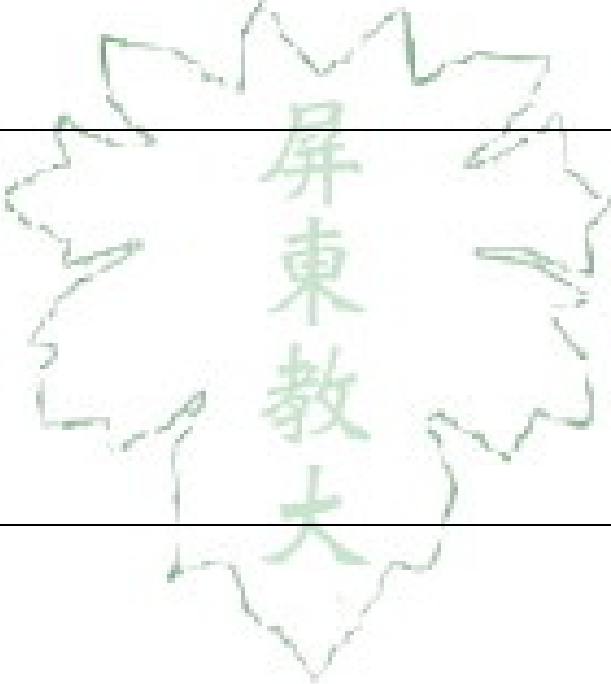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經 歷	
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	
曾發表作品 (公開發表論 文、計畫、競 賽作品、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註：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報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考生姓名	中文		外文		任職機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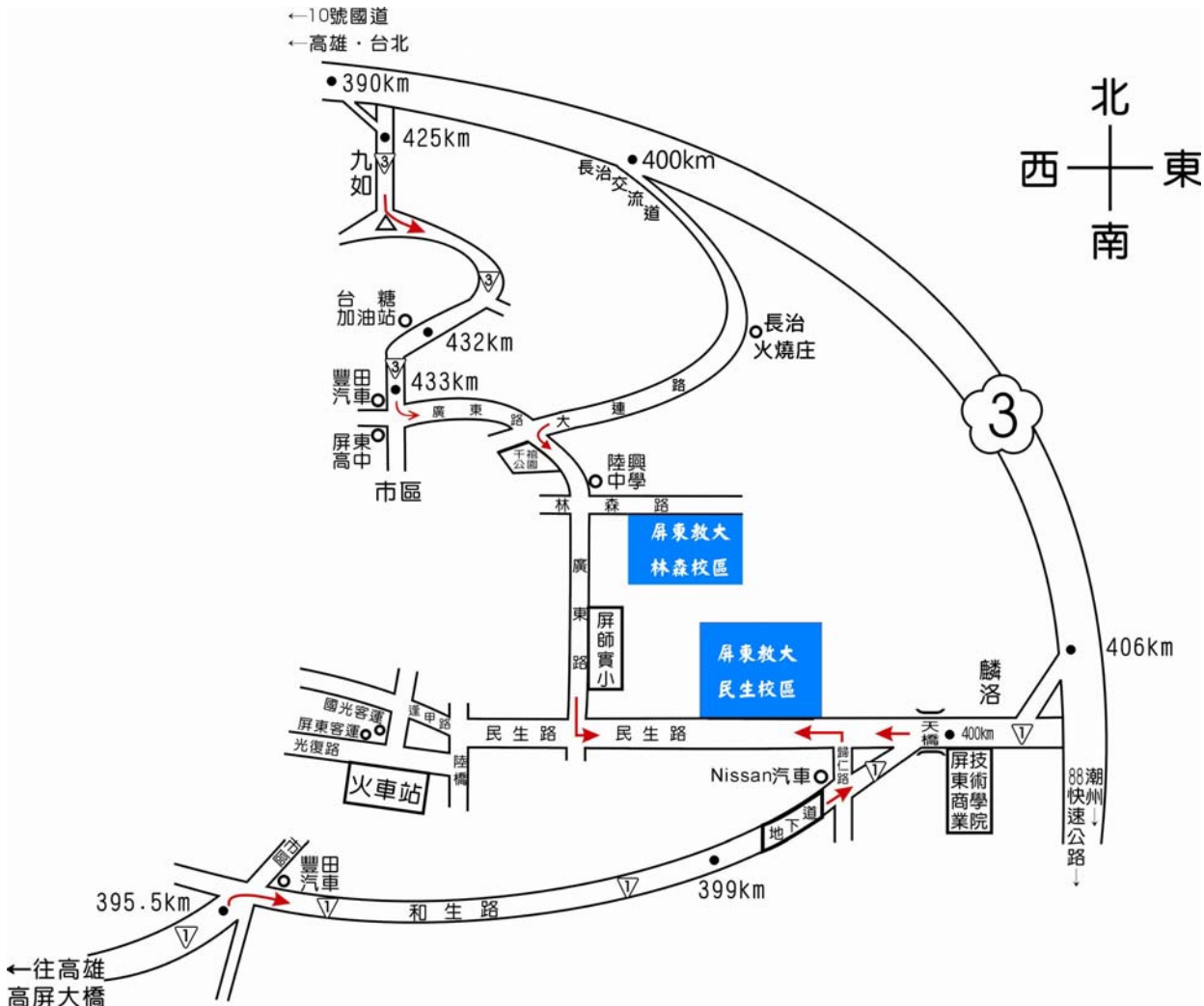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考生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自備輔具：<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其他：</p> <p>（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p>		
申請說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期限之證明。</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東火車站：至民生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教大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於國立電台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

##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2、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3、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